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0407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)(第四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3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100068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)

市長 盧秀燕